**成安县乡镇企业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**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，现将成安县乡镇企业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1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发展中小企业（含乡镇企业、民营企业，下同）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组织起草发展中小企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，研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；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、指导和服务。

 2、拟定全县中小企业的反战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产业结构、组织机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。

 3、检测、分析中小企业运行态势，承担中小企业分类、信息收集和发布等工作，拟定并落实中小企业发展调控目标和措施。

 4、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；指导中小企业发展科技进步、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工作。

 5、指导中小企业开展国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；指导中小企业对外贸易工作

 6、指导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；指导、规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中介组织工作；促进金融机构建立与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。

 7、承担成安县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 8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1、单位职责及构成情况**

 人员情况：单位编制数为36个（含工勤编制1个），编制内实有人数为36人、财政统发工资人数为14人，在编单位参改总人数为7人，其中，正科级2人，副科级3人，科员及以下1人，正式在编在岗工勤人员1人，目前在岗人员8人。

**机构设置：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乡镇企业局 | 行政 | 正科 | 财政拨款 |
|  |  |  |  |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608.27万元，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608.27万元（其中人员经费101.27万元，项目经费493万元，公用经费7万元）。2016年成安县财政局财政拨款收入617.56万元，总支出617.56万元。与去年相比降低了9.29万元，积极贯彻落实新《预算法》，按照讲求绩效的原则，对于当年未使用的预算，在调整预算中予以调减。

**1、收入说明**

2017年预算收入608.2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8.27万元。

**2、支出说明**

2017年支出预算608.2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08.27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；项目支出493万元。

**3、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**

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608.27万元，较2016年预算增加3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增加30万元，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17年度“三公”预算支出0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，安排公务用车维护费0万元，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），公务接等费0万元，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减少了20%。由于2016年公车拍卖，2017年实行车补，油修费用预算安排减少。

五、绩效预算信息

**总体绩效目标：**

| 职责活动 | 年度预算数 | 内容描述 | 绩效目标 | 绩效指标 | 评价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优 | 良 | 中 | 差 |
| 创新技术改造项目支撑 | 500.00 | 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，创新政府投入方式，组织实施自然科学基金和重点基础研究；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、治理生态环境、改善民生等重大科技需求为重点，在高新技术、现代农业发展、生态环境治理与科技惠民等领域，实施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；围绕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实施科技合作项目；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 | 获得一批重要原始创新成果，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，提升基础研究能力。为产业转型升级、现代农业建设、和谐宜居环境创建和民生改善提供创新支撑；提升科技开放与合作的水平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，促进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。 | 促进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。 | 100 | 90 | 80 | 50 |
| 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改造技术研究 | 500.00 | 面向工业转型升级重大科技需求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倍增计划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重点支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、集成与重大产品的开发、应用示范；围绕传统产业升级，重点实施钢铁产业技术升级、制造业信息化等科技专项。 | 研发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，高新技术应用示范及成果产业化能力不断增强，科技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倍增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能力增强。 | 开发改造新产品 | 100 | 90 | 80 | 50 |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，使用财政性资金，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的行为。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《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》（冀财采[2015]11号）要求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的项目，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。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2017年我局政府采购事项为2万元，电脑5台，单价0.4万元，本年拟用于政府采购微机等办公设备2万元。电脑5台，单价0.4万元。

部门政府采购预算

|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乡镇企业局 | 单位：万元 |
| --- | --- |
| **政府采购项目来源** | **采购物品名称** | **政府采购目录序号** | **数量 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预算资金** | **总计** | **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** | **其他渠道资金** |
| **合计** | **一般公共预算拨款** | **基金预算拨款** | **财政专户核拨** | **其他来源收入** |
| **合　计** 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**2** 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电脑 | 2 | 电脑 |  | 台 | 5 | 0.4 | 2 | 2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七、国有资产信息

办公地点在政府综合大楼，固定资产所属成安县政府所有。

|  |
| --- |
| **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** |
| 编制部门：乡镇企业局 | 截止时间：2016年12月31日  |
| **项 目** | **数量** | **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—— | 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 |  |
| 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 |  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 |  |
| 3、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|  |  |
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 |  |

八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。

3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，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。